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包乃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包靜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複代理人　　詹豐吉律師

　　鐘煒翔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包迺璜、包迺鵬、包迺華起訴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0元，茲依法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法　官　陳伯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松